

诸暨智能视觉产业园双创基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一、招标人针对投标提问作如下回复：

1、现招标文件 P22 页，资信部分中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接过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类或公共建筑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合同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设计一体化（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地质勘察、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五项服务内容中的其中任意四项的），得 2 分。”要求与项目实际不符合。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28229.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3629.2 m²），业绩加分项的要求面积仅为 6 万 m²，不足项目面积的 30%，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严重不符。日前省人民政府令第 403 号公布的“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第十条“（四）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设定与招标和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国家政策也鼓励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独立业绩，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建议调整面积要求。

答：本项目业绩面积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故不作调整。

2、请提供设计前期基础资料，包括地形图，用地红线，规划条件，立项文件，备案赋码表。

答：本项目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图，请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3、请提供周边道路市政条件（包含地块开口处道路标高）和用地规划图（含周边）。

答：投标人设计方案时请结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条件图自行考虑。

4、请提供周边市政道路管线实测资料（若周边为规划道路，请提供给排水管道专项规划）。

答：投标人设计方案时请结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条件图自行考虑。

答：配套面积以小于或等于项目批准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15.0% 为准。

答：容积率在 2.0-2.5 这个区间都可以。

答：投标人员社保缴纳在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予以认可。

二、其余内容按照原招标文件执行。

2024年5月21日